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84
聯絡人：姚辰安33566775
電子信箱：caya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10179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0179191-0-0.tif)

主旨：函送111年6月16日本院第3807次會議就交通部所提「全國
高快速公路整合優化辦理情形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
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
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
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
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院原子能委
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10622



11100126420